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6〕17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做好年度备案工作

备案工作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通过全

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按时完成备案工作，同时负责对备案信息进行核验、分析。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备案信息的汇总、上报，并督导所辖县（市、区）加强备案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特别要对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客户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情况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要注意备案范围及时间，确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上述时间前已成立的代理记账协会，区分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前，通过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同时，各市要认真做好备案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全市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同时报送 pdf、word 版）。

## **二、持续开展行业常态化治理**

在总结以往整治经验基础上，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重点组织对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为开展治理；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有照无证（含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根据山东省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部署，统筹开展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 **三、积极稳妥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淄博、烟台、潍坊等3市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税发〔2026〕4号）要求，扎实推进联合监管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共享、政策及执法标准衔接，协同开展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烟台、临沂等2市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主动对接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机构，获得数据授权，实现数据对接。其他有条件的市也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监管与指导

相关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继续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提升服务能力和行业规范化水平。对存在问题的行业协会要及时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向社会公示。要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统筹联动和工作协同，强化部门之间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联系人：会计处 曹莹

联系电话：0531-517698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6〕7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财会监督，深化监管改革，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以下统

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2025年12月31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真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信息、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等。参加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试点工作需要,细化试点地区年度备案内容及要求,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其他地区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与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相关信息的审核,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填报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指导,确保代理记账机构报备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使用会计软件的合规性、专职从业人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的审核,将审核结果作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对象选取、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评分的依据。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

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二、提升代理记账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常态化治理、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和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执法检查，规避多次检查和重复监管，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一）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常态化治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在总结此前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联合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有照无证（含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具体通知另行下发）。要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利用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发现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和潜在风险，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管理。

（二）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各试点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23号，以下简称《联合监管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本地区制定的试点工作方案，联合省级税务部门督促指导试点地区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共享、加强政

策及执法标准衔接、协同开展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其他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联合监管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试点开展相关工作，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各试点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本地区制定的试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其他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信用评价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试点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四）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工作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32号）的有关要求及本地区制定的试点工作方案，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完成系统适配改造，打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据接口和传输通道，发挥会计数据融资增信作用。

### 三、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规定，组织本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6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区依法自

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会员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创新举措等。

对于存在未持续满足社会团体成立条件、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化水平提升。

####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2025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特点、改革举措、工作成效、行业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行业分析报告纸质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电子版上

传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010-68552550

电子邮箱：kjszhc@mof.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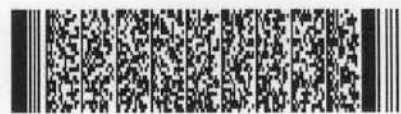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3月3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